盐城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9 月

目　录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1.2　适用范围

1.3　编制依据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2　办事机构

2.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2.4　县级机构

2.5　工作组和专家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发布与叫应

3.3　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一级应急响应

4.2　二级应急响应

4.3　三级应急响应

4.4　四级应急响应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6　响应调整或终止
4.7　善后工作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5.2　通信保障
5.3　物资装备保障
5.4　资金保障
5.5　科技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6.2　预案演练
6.3　宣传与培训
6.4　责任与奖惩
6.5　预案解释
6.6　预案实施时间
7　附件
盐城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市级层面开展的防范应对工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寒潮和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积冰现象，对多个种类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停气、通信中断等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复合型自然灾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国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

际，编制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联动、区域协同。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聚焦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保稳定，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全过程管理，做到应急响应快、力量调派快、物资调配快、信息发布快，全过程抓实抓细灾害防范应对各项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盐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委”），为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

市防减救灾委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防减救灾的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人民

政府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盐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担任。

2.2 办事机构

市防减救灾委办事机构为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市安委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属地的对接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风险评估、力量动员、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统筹加强监测预警和处置信息共享；

（2）动态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态势和防范应对工作进展，落实预警信息和工作指令“两个直达”工作要求，协调解决防范应对处置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与受灾地区加强工作对接；

（3）建立信息报送通报机制，规范信息汇总、上报、通报及发布等工作；

（4）统筹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

（5）承办市防减救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统筹把握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市内主流媒体对全市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统筹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会同新就业群体行业管理部门和群团组织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信息宣传，协调指导新业态平台分支做好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代驾司机等人群预警防范工作提示。

盐城军分区：组织民兵参加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演练，组织所属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防范薄弱环节；组织民兵支援开展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协助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能源供应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协调推进灾毁工程恢复建设。负责指导做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强化设施设备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措施落实，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科学组织冰情监测与融冰除冰，强化应急处置，迅速抢修复电，保障群众基本用电需求。协调灾区粮食供应和市级通用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指导督促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开展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指导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做好校舍、附属设

施及在建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师生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协调组织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师生临灾避险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协调有关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指导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企业落实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有关措施。

市公安局：指导各级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疏散、撤离或转移安置遇险被困、滞留人员，配合民政等部门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维护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实时监测道路通行情况，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路面巡查，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市民政局：指导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指导给予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

市财政局：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达抢险救灾、损毁修复等经费，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监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社会发

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制作发布海冰灾害风险预警信息，核查、评估林业因灾损失情况，做好有关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后恢复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涉及电力、交通、通信系统线路安全的危害木清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市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危旧房屋、大跨度建构筑物、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公园、城市树木等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保障城市供水、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冰除雪，及时抢修受损环卫设施，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协调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做好公路、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安全工作。组织协调交通基础设施的除冰除雪和抢修保通工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必要时配合公安等部门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协调铁路、民航、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开展铁路、民航、高速公路等设施的安全保障和抢修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大面积列车、航班晚点和停运、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农村供水安全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保障、抢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指导做好农业、畜牧业、渔业防寒防冻和灾后田管及恢复生产等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农户开展种植大棚、养殖棚舍等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帮助灾区做好农产品调度供应等工作。

市商务局：加强对受灾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各级广播电视单位，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损坏进行抢修保养，保障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组织相关地区应急广播及时播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协调有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文物部门管理的文保单位、等级民宿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督促景区主管部门组织景区关停，配合做好游客疏散安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地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派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赶赴灾区支援，指导受灾医疗卫生机构尽快恢复医疗卫生服务。组织、指导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捐赠，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组织受灾群众

安置及救助、灾情统计核查，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秩序稳定，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市统计局：协助建立、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市供销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农副产品的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组织协调生产救灾所需生产资料调运供应，保障灾后生产恢复。

团市委：协调指导青年突击队参与抢险救援、设施修复、应急值守；协调指导青年志愿服务队参与宣传科普、除雪除冰、交通疏导，提高青年群体及广大市民的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

武警盐城支队：协调武警部（分）队开展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人员转移和安置。

市红十字会：组织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被困和滞留人员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必要时动员相关社会资源配合做好受灾困难群体的生活救助。

盐城海事局：按规定发布寒潮等低温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对辖区内船舶进行安全提醒；组织协调盐城沿海海域水上搜救。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指南。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指导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保险工作，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灾害保险理赔和给付服务工作。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强化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力量部署，加强物资装备配备，做好灾害防范应对，保障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公众通信网络稳定运行；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提醒短信。

市消防救援局：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被困人员营救疏散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负责管辖范围内输变配电设备巡视检

查和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对输电线路实时监测，掌握线路覆冰情况；负责充油、充气设备的巡视，开展先期避险处置，做好融冰、除冰工作；负责强化对高铁、医院、大型商超等重要民生场所的供电保障和用电安全检查。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和实际情况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2.4 县级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统一指挥本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指挥机构。

2.5 工作组和专家组

市防减救灾委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协助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性天气的监测与预报，及时向市安委办、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监测预报结果。

3.2 预警发布与叫应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分析确定和及时调整暴雪、道路结冰、寒潮等预警级别，负责发布和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当发布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红色等级的预警后，

按照“两个直达”要求开展预警信息发布和叫应工作。

宣传（新闻）、网信、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应急、海事、通信、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快速、准确、及时传播预警信号，并负责本行业工作指令的制作、叫应、反馈工作。学校、医院、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城市公园、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播发暴雪、道路结冰、寒潮等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3.3 预警行动

（1）市安委办根据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会商研判影响情况，及时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督促可能受影响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会商研判、隐患排查、队伍物资装备准备、应急值守等工作。

（2）发改、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督、海事、消防救援、供电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第一时间按条线将工作指令叫应下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落实落细防御措施。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强化会商研判与隐患排查整治，聚焦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保稳

定，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基础设施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道路交通方面：提前在急弯陡坡道路、桥梁、城市高架、快速路等易滑或结冰隐患点准备融雪剂等物料，根据天气状况进行限速、限行等措施，做好车辆分流、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滞留人员转移。

城乡建筑方面：对可能出现险情的建筑、危房及时维修加固，人员应转尽转；对公交站牌、户外广告牌等构筑物以及地下通道出入口等场所开展隐患排查，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排除险情。

生产生活方面：督促企业加强生产、仓储场所以及露天设备、运输车辆等安全检查，做好防范措施；制定保供计划，储备煤炭、成品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安置救助方面：做好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调用和避难场所启用准备，保障转移人员基本生活。

社会公众方面：持续关注预警信息，提前储备常用应急物资，掌握应急技能，合理安排出行，增强防范意识。

4　应急响应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灾害损失等情况，将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

级。

4.1 一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三个以上县（市、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网交通大面积中断48小时以上（含本数，下同）；或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中断48小时以上，火车站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或民航运输中断，机场关闭48小时以上，大量航班取消，致使市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2）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30%以上，对全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3）三个以上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4）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2000户以上。

（5）省防减救灾委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二）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4.1.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一级应

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安委办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防减救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1.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委主任统筹协调市级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市防减救灾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应急响应期内，由市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增加分析研判频次，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评估，滚动提供专题气象服务。

（2）协助指导。市防减救灾委派出由负责同志或成员带队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受灾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

（3）信息发布。市安委办收集整理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实现信息共享；多形式多渠道高频次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市委网信办等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发布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支持保障。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市应急力量和抢险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受灾地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等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地区加强军地对接，协

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市安委办向省防减救灾委请求增援、支持，及时申请、分配抢险救援救灾资金。市财政局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申请调拨省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紧急调运市级通用救灾物资。

（5）交通抢通保畅。市公安局统筹调派全市公安力量，加强交通管控和疏导。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加强重要交通线路抢通保畅，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运输，统筹调运专业应急抢通装备。加强跨县（区）协同联动和县（区）界相邻路段调度，多渠道第一时间发布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出行。市交通运输局、盐城海事局等成员单位协调航空、铁路部门，组织力量抢通水路、航空、铁路等，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等应急运输需求。

（6）电力抢修恢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派出电力抢修应急力量、调运应急物资装备。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组织抢修抢通受损电网，向重要用户及设备提供必要电力支援。

（7）通信抢修恢复。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统筹调度全市通信资源力量，组织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

（8）其他风险管控。市公安局全力支持受灾地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市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全力保障供水、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市商务局加强调度指导，全力保障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次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人员救助。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成员单位组织协调解救疏散、转移安置被困和滞留公路、车站、机场、景区等人员，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做好生活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协调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指导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市红十字会全力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被困和滞留人员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受灾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开展救灾救助募捐。

（10）值班值守。市安委办实行24小时值班，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应急指挥部联合值守，动态掌握灾情险情，为指

挥决策提供支撑。

（11）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应对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12）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加强协同联动，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4.2 二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两个以上县（市、区）启动县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2）一个以上县（市、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网交通大面积中断 48 小时以上，或三个以上县（市、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网交通大面积中断 24 小时以上，出现大量车辆积压；或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中断 24 小时以上，市内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民航运输部分中断，市内民航机场关闭 24 小时以上，当日大量航班延误或取消，致使市内或与市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范围较大，大量旅客滞留在市内各主要城市或高速公路上；或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道路堵塞，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 13%～30%，对工农业生产和群

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4）两个以上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5）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或 1000 户以上、2000 户以下。

（6）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或暴雪红色预警信号，综合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县（市、区）大部地区可能发生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7）省防减救灾委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8）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安委办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

4.2.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统筹协调市级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市防减救灾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响应期内，由

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委托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增加分析研判频次，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的评估，提供专题气象服务。

（2）协助指导。市防减救灾委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受灾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

（3）信息发布。市安委办收集整理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实现信息共享；多形式多渠道高频次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市委网信办等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及时发布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支持保障。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市应急力量和抢险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受灾地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地区加强军地对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必要时，市安委办向省防减救灾委请求增援、支持，及时申请、分配抢险救援救灾资金。市财政局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申请调拨省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紧急调运市级通用救灾物资。

（5）交通抢通保畅。市公安局指导加强跨区域合作，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影响，及时采取远端分流、近端管控等措施，全力保障交通秩序和通行安

全。市交通运输局指导重要交通线路除冰除雪和应急抢修工作，统筹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等的运输。多种渠道第一时间发布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出行。市交通运输局、盐城海事局等成员单位协调航空、铁路部门，组织力量抢通水路、航空、铁路等，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等应急运输需求。

（6）电力抢修恢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加强电力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指导相关电力企业加大主网供电保障力度，强化应急供电和抢修复供措施。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组织抢修抢通受损电网，向重要用户及设备提供必要电力支援。

（7）通信抢修恢复。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统筹调度毗邻区域或全市通信资源力量，组织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

（8）人员救助。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成员单位组织协调解救疏散、转移安置被困和滞留公路、车站、机场、景区等人员，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做好生活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协调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指导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市红

十字会全力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被困和滞留人员救护服务、人道关怀救助、受灾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必要时开展救灾救助募捐。

（9）其他风险管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全力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按任务分工全力保障供水、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调度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0）值班值守。市安委办实行24小时值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等有关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到市应急指挥部进行联合值守，动态掌握灾情险情，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11）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应对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4.3 三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研判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两个以上县（市、区）启动县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2）一个以上县（市、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网交通大面积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三个以上县（市、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网交通大面积中断 12 小时以上，出现大量车辆积压；或繁忙干线、高速、城际、客专铁路行车中断 12 小时以上，主要火车站大部分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民航机场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旅客滞留，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 10%～13%，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4）一个县（市、区）通信大面积中断，或两个以上县（市、区）通信部分中断。

（5）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或 3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

（6）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或暴雪橙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县（市、区）可能发生较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7）省防减救灾委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三级应急响应。

（8）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安委办向市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

4.3.3 响应措施

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统筹协调市级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市防减救灾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应急响应期内，由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或委托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增加分析研判频次，提供专题气象服务。

（2）协助指导。市安委办派出由有关单位领导带队的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3）信息发布。市安委办收集整理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实现信息共享，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宣传。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支持保障。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市应急力量和抢

险救灾物资装备，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通用救灾物资，指导受灾地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地区加强军地对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市财政局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5）交通抢通保畅。市公安局指导开展动态监测及研判，及时通报路况信息、发布交通安全提示，采取压道缓行、交叉通行等措施加强交通疏导。市交通运输局等强化受灾地区交通状况的监测预警，协调指导公路等除冰除雪、应急抢修等工作，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运输等。

（6）电力抢修恢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电力企业加强电力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指导相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设备巡查、线路融冰除冰、受损电力应急抢修和用户供电保障等工作。

（7）通信抢修恢复。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统筹调度毗邻区域通信资源力量，组织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

（8）其他风险管控。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对受灾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进行监测，协调保障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发改、民政、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市场监管、海事等部门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高风险对象摸排，保障供水、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

运行安全以及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值班值守。市安委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等有关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值守，加强分析研判和调度会商，动态掌握灾情险情，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10）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4.4 四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两个以上县（市、区）启动县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或三个以上县（市、区）启动县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2）一个以上县（市、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网交通大面积中断 12 小时以上，出现大量车辆积压；或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民航机场较多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旅客滞留，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3）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 5%～10%，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4）一个县（市、区）通信部分中断。

（5）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或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300 户以下。

（6）预测或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或暴雪黄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有两个以上县（市、区）可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7）省防减救灾委发布涉及我市范围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8）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当发生符合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况时，市安委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向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报告。

4.4.3 响应措施

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统筹协调市级层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市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部署。市防减救灾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研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形势，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应

急响应期内，由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市安委办常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安委办提供监测预报信息，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2）协助指导。市安委办视情派出由有关单位领导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

（3）信息发布。市安委办收集整理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实现信息共享，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宣传。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支持保障。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全市应急力量和抢险救灾物资装备，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视情紧急调拨市级通用救灾物资，指导可能受灾地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市财政局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5）灾害风险管控。发改、教育、公安、民政、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市场监管、海事、供电等部门依职责组织开展值班值守、监测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应急保障等工作。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指导属地信息通信行业全力开展公众通信网络抢修恢复。市应急管理局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6）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5.1 发改、公安、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应急、气象、通信等相关成员单位及受影响的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指挥机构，按照职责收集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等相关情况，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规定，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信息。一、二级应急响应期间，每日报送信息不少于 2 次；三、四级应急响应期间，每日报送信息不少于 1 次。重大突发险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关键进展应第一时间上报，并实时掌握事态和处置进展动态，及时续报。健全完善成员单位和上下级信息共享与通报机制。

4.5.2 灾情信息报送严格执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坚持首报快、续报勤、核报准、终报全，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遇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在灾情稳定前实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要及时组织核查上报。对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暂难以认定的，遵循“先报后核”原则做好第一时间上报和后续核报工作。

4.5.3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情况，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4.5.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协调和联动。

4.6 响应调整或终止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形势变化情况，经综合研判，市安委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和权限进行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后，相关应急响应措施相应进行调整。

4.7 善后工作

4.7.1 灾害救助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受灾地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实施民生兜底保障，优先保障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精准开展困难帮扶，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4.7.2 基础设施修复

发改、住建、城管、交通、水利、文广旅、通信、供电等部门（单位），迅速组织受损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尽速恢复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且经充分论证的，可适当提高重建标准。

4.7.3 复盘总结和调查评估

市防减救灾委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受灾地区开展低温

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复盘工作，总结成效、剖析短板、改进提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发改、公安、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应急、文广旅、海事、通信、供电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强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和信息联络机制。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开展处置，情况紧急时有效开展社会动员，广泛发动、有序组织群众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救助工作，发挥好专业技能人才作用。

5.2 通信保障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强化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前置部署应急通信队伍和物资装备，建立通信保障优先机制，提升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进一步健全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

5.3 物资装备保障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储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完善区域协同、多方联动和统筹调配机制，满足物资装备保障与跨区域调配需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多渠道多方式储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装备，合理配备专业救援装备，加强运维管护，保障性能安全可靠。加大应急物资前置力度，根据风险等级、趋势研判和道路情况等，提前将应急物资前置到重点地区。

5.4 资金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和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市、县两级财政统筹安排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按规定做好预拨资金后续清算。推动灾害保险保障体系建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指导保险机构做好理赔、给付服务工作，完善预赔机制，优化理赔程序，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合理预赔；指导银行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经费保障。

5.5 科技保障

市防减救灾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建立涵盖气象、交通、通信、供电、救援等领域专家库，提供技术咨询与决策支撑，必要时组建专家组，赴一线开展抢险救援技术指导。

持续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科研攻关，加快道路除冰除雪、线路融冰除冰、无人机巡检等技术装备研发

与推广应用，提升灾害应对科技含量。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6.1.1 本预案由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应结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6.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6.1.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或统筹协调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行动措施、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县（市、区）级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6.2 预案演练

市安委办协调市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针对暴雪、道路结冰、寒潮等高发灾种开展演练，实施场景化桌面推演，建立演练复盘制度，固化实战处置经验，检验和提高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6.3 宣传与培训

市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加强对责任人和抢险救援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全社会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4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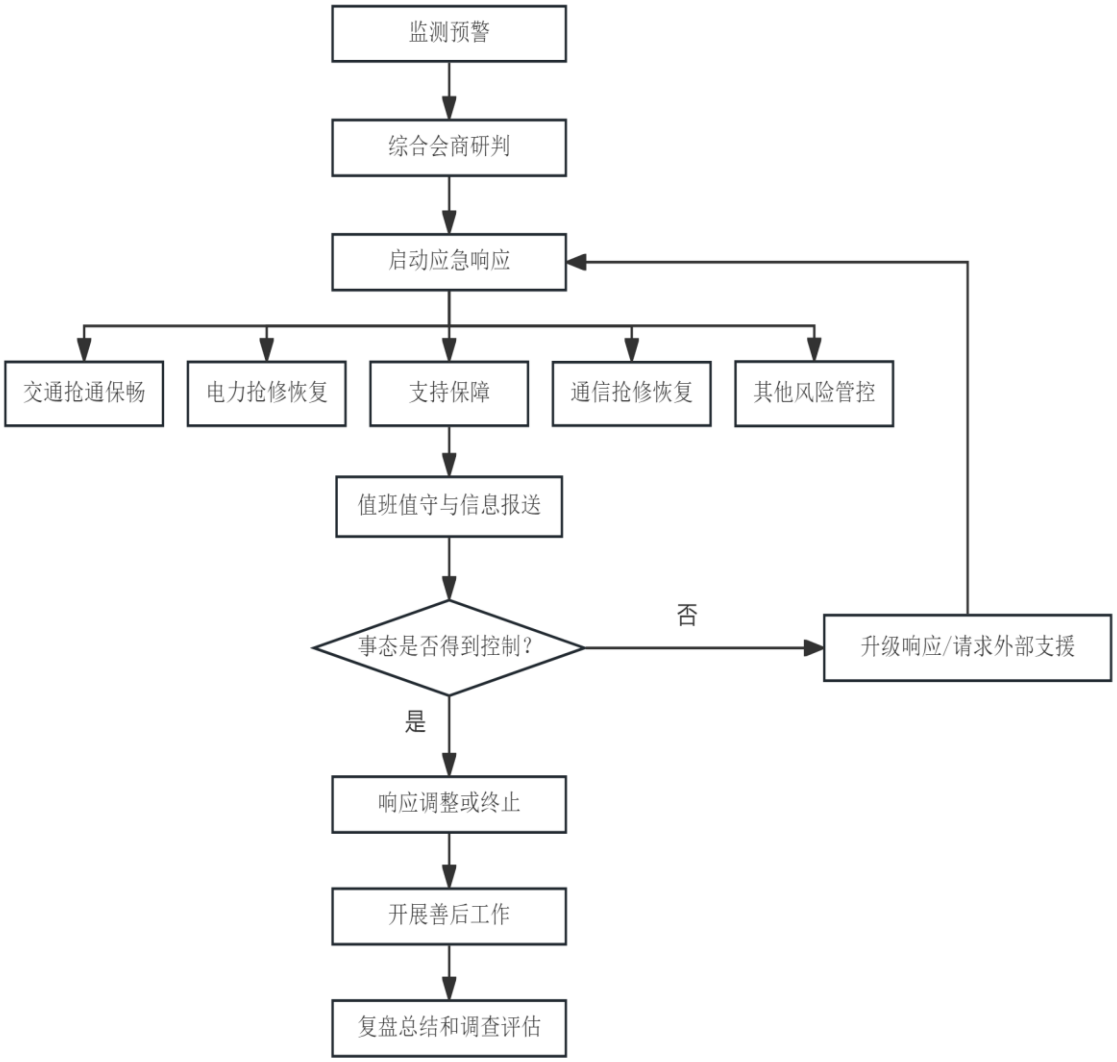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6.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盐城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说明：

1.四级响应由市安委办主任决定；三级响应由市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二级响应由市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报市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一级响应由市防减救灾委报市委、市政府决定。

2.“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响应期间根据灾情变化动态调整、升级或降级。

3.判断节点若事态未得到控制，则响应升级、请求外部支援后回到“应急处置”环节形成闭环。